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截至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公佈

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計數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753	47,031
其他經營收入		840	4,417
呆壞賬撥備		(3,011)	(413)
無形資產攤銷		(4)	(6)
折舊		(1,556)	(2,418)
財務費用	5	(9)	(45)
其他經營費用		(20,203)	(30,1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22)	(10,197)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21	—
除稅前溢利	6	45,437	8,178
稅項(扣除)計入	7	(58)	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45,379	8,184
少數股東權益		305	(36)
期間／年度溢利淨額		<u>45,684</u>	<u>8,148</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9.9港仙</u>	<u>1.8港仙</u>

備註：

1. 更改財務年度結算日

於期間內，本公司將其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求配合為本公司賺取收益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財務報表所覆蓋之期間為九個月，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提早應用新近頒佈會計準則

在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提早於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公司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並無對上期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本會計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簡錄如下：

期間內對淨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期間內損益計數表所載之溢利淨額	45,684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	
確認於損益計數表之收購折讓	(41,728)
確認儲備內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13,950)
收購折讓攤銷	1,739
	<hr/>
期間內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虧損淨額	<u>(8,255)</u>

對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0,232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	
確認於損益計數表內之收購折讓	(41,728)
收購折讓攤銷	1,73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累計虧損	<u>(29,757)</u>

對聯營公司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	77,333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	
確認於損益計數表內之收購折讓	41,728
收購折讓攤銷	(1,73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聯營公司權益	<u>117,322</u>

本集團已考慮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不預期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頒佈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4,805	40,222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客戶	3,227	5,349
認可機構	96	204
其他	13	36
顧問費收入	1,612	1,220
	<u>29,753</u>	<u>47,031</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因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經營類別組成，分別為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集團以該等類別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類別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計數表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26,245</u>	<u>1,702</u>	<u>1,806</u>	<u>29,753</u>
業績				
分類虧損	<u>(803)</u>	<u>(175)</u>	<u>(54)</u>	<u>(1,032)</u>
未劃撥開支				(580)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41,7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21
除稅前溢利				45,437
稅項扣除				(58)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u>45,37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計數表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41,289</u>	<u>2,713</u>	<u>3,029</u>	<u>47,03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971</u>	<u>(796)</u>	<u>1,296</u>	8,471
未劃撥開支				(293)
除稅前溢利				8,178
稅項計入				6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u>8,184</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香港。此外，本集團之資產均位於香港。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清之貸款利息：		
銀行透支	8	1
融資租約	1	17
其他銀行貸款	—	27
	<u>9</u>	<u>45</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58	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僱員成本)	292	321
錯誤交易虧損	39	52
售出固定資產虧損	—	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153	4,093
變現及未變現之買賣股票淨虧損(收益)	12	(1,443)
	<u>3,952</u>	<u>3,750</u>

7. 稅項(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6
	<u>(58)</u>	<u>6</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年度溢利淨額	<u>45,684</u>	<u>8,14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60,000</u>	<u>460,000</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期間／年度內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期間／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該等認股權未獲行使。

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77,333</u>	<u>—</u>
上市證券市值	<u>56,250</u>	<u>—</u>

該數額乃指本集團於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持有之35.17%股權。亞洲聯網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聯網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26,463,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電鍍設備、客戶需求之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及自動化機械、木材貿易與及提供舞台建造及藝術製作。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

於期間內，本集團認購30,000,000港元由亞洲聯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並行使權利以悉數轉換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150,000,000股新亞洲聯網股份，換股價為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20港元。自此，亞洲聯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亞洲聯網公司之折讓約41,728,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撥入綜合損益計數表。

以下之詳情乃節錄自亞洲聯網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606,826
除稅前溢利	61,425
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後溢利	5,321
非流動資產	133,098
流動資產	303,000
流動負債	193,889
非流動負債	3,948
少數股東權益	8,947
資產淨額	229,314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額	77,3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相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溢利，再度大幅增長。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29,7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031,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45,684,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之8,148,000港元增加4.61倍。

市場回顧

於期間內，投資氣氛曾經因為國內及國外不明朗因素而動盪不定。受惠於經濟從二零零三年谷底出現V型反彈及新上市股份認購反應熱烈，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股市表現出色，隨後卻因為油價急升、美國舉行總統選舉前可能出現恐怖襲擊之威脅、中國施行收緊信貸之政策冷卻過熱經濟，及利率重拾升軌之沖擊而出現重大調整，獲利沽盤充斥市場，引發多種股份被大幅拋售，結果港股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13,919點顯著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之10,968點。市場在年中時經歷一段頗長調整橫行局面，由於投資信心轉趨薄弱及缺乏大型表現出色之新股上市，散戶投資者之活動亦受到影響而減退。直至此等負面外在因素有所改善，憂慮逐漸消除，股市審慎地復甦，再度回升。投資氣氛受對澳門之消閒及博彩業務前景發表之樂觀消息得到進一步推動，而投資者紛紛追捧此類股份。由於投資者對傳言及新聞反應非常敏感，澳門概念股票之投機活動極為熾熱。恆生指數於期間內得以接近全年高位14,222點收市，上升1,680點(或上升約13.4%)，而較二零零三年則上升1,586點(或上升約12.2%)。於期間內整個股市之總成交量較上年度同期錄得良好增長，每日平均成交量上升30.4%至151.1億港元。股市交易其中很大部份主要來自衍生工具產品及現金股票對沖產品，市場成交量以A組經紀佔大多數，而C組經紀佔成交比率相應減少。

廢除最低佣金收費制度，令業內競爭加劇，削減經紀之邊際利潤。間接地，此舉亦對一些經紀造成壓力，部份證券商須向投資者提供信貸優惠，作為另類競爭手段，以維持業務數額，導致業務風險增加。銀行經紀業務積極進行推廣，在銀行優厚競爭優勢支持下，主要以本地客戶為服務對象的經紀繼續面對相當壓力。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繼續鞏固，而向上勢頭未有重大改變，儘管間中受外在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地緣政治風險所困擾。各主要環節包括失業率、到港旅客、外貿、物業、本地消費及通脹等仍持續有改善。港府政策越趨明朗，加上中國持續給予優惠政策之良性影響，鞏固了香港作為亞洲及國際金融、旅遊、貿易及物流中心之地位。中國與國際市場更緊密地融合，令中國企業及個人對金融服務之需求倍見增加。香港所處地理位置適中，加上其他結構性優勢，吸引更多大型及優質中國企業計劃來香港上市，有助引進更多國際投資者及投資資金。多項宏觀基建計劃逐步施行，包括迪士尼樂園快將開幕，吸引大量旅客到港消費及港珠澳大橋落實興建等等，進一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增強上市公司之盈利。吾等預計二零零五年股市交投仍然活躍，香港經濟繼續審慎樂觀。

經紀業務

期間內，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以及包銷佣金之營業額為12,2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787,000港元)。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及交易業務之表現及邊際利潤，因為業內競爭越來越激烈，以及銀行經紀業務於市場爭奪客戶，難免要面對壓力，儘管過去幾年施行之緊縮成本措施，已有助抵銷部份此等不利影響。本集團仍正致力進一步實現節省成本，在嚴峻之市況下發揮更大成本優勢。本集團將增加投資於其他業務，及形成一個更均衡業務組合，藉以逐步分散經紀業務因市場波動而造成之影響。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組合之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額5.72%)為1,7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13,000港元)，溢利虧損減少至175,000港元。於期間內，投資者在不穩之市場環境下均抱審慎態度，加上行業受到廢除徵收最低佣金制度所影響而出現激烈競爭，對信貸需求量構成了不利衝擊。本集團為盡量減少在不穩定市場上所面對之風險，仍貫徹執行既審慎又靈活之保證金融資政策，持續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此乃本集團之最終目標。

理財顧問業務

自從於二零零二年成立附屬公司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之理財顧問業務一直保持穩定發展，其營業額為13,9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2,000港元)。理財顧問業務仍保持強勁增長之主因，乃本集團積極增聘能幹及資深之理財顧問，並不斷擴闊產品種類，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之個人理財服務，迎合每位尊貴客戶之投資需求。經濟持續復甦、就業狀況不斷改善、教育水平越來越高，再加上預期溫和通脹情況重現，均刺激起投資者對尋求較高回報及更保本之投資財務策劃之殷切需求。中國開放其金融市場，使之國際化，為專業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更多市場機會。本集團加快發展步伐，將產品種類擴闊至資產管理，使當中產品組合更為完備。本集團亦不斷為營業員加強產品知識培訓，務求提高彼等之水平，以應付投資者各式各樣之需要。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營投資銀行業務。於期間內，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1,3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2,000港元)。期間內，本公司之投資銀行部持續錄得穩定增長。這部門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間內，這部門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完成數宗須予披露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了參與獨立交易外，此部門亦獲多間私人及公眾公司聘請作財務顧問，受託提供一般財務顧問服務。此部門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增值意念、個人化服務及具成本效益之執行方法。鑑於香港金融市場穩定復甦，本集團滿有信心，相信來年這部門會繼續錄得穩定增長。

收購及售出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繼認購亞洲聯網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已行使選擇權，將有關票據轉換為150,000,000股亞洲聯網普通股份，每股作價0.20港元，亞洲聯網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亞洲聯網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分別向Optim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藍國恩先生收購48,520,667股及3,475,167股亞洲聯網股份，總代價為21,834,300港元，當中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特別受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現時本集團實際持有亞洲聯網47.37%股權。亞洲聯網之業務包括電鍍設備製造、木材貿易及娛樂製作業務。於期間內，本集團在亞洲聯網之溢利中，應佔投資收入為5,321,000港元。這項投資為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實際帶來可觀回報，在現行低息環境中，被視為一項極為吸引之投資，更有助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讓本集團有機會分享從事半導體業務發展之樂觀前景。

除此之外，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售出聯營公司之事項。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儘管期間內有涉及認購亞洲聯網為數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承擔，但由於業務經營、客戶之償還貸款及減少保證金融資風險抵銷此項部份現金支出，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47,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526,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現金流量支付其業務。除了偶然動用透支融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23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名)，當中79名為佣金制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而於九個月期間內，相關員工成本合共7,4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97,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最低開支以應付業務之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展用途。日後有關員工成本之開支，將更加與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表現有直接連繫，令本集團能夠靈活回應營商環境之轉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入、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關宏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及伍志堅先生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所述有指定任期，而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期間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而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